

公司制度修订对照表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

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及其负责人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

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
--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八)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二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四)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20%;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八)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九)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二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二十三)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四)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二十五)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其中，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	第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三年以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工作，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

	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向深交所报送相关公告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拟披露年报、半年报；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预案；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五）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 （七）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

	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交易已经发生了异常波动；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

	定向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10]355号)以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及《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

违规交易。	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删除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本条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公司内部及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保密责任和报告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公司内部及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保密责任和报告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交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与深交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深交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深交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深交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

	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交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专项说明。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深交所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深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

	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二十六条 第六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重大诉讼和仲裁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是否构成重大事件，应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 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重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或获批生产，新发明、新专利获得政府批准，主要供货商或客户的变化，签署重大合同，与公司有重大业务或交易的国家或地区出现市场动荡，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价格、汇率、利率等变化等；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	--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 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 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